

张伟与杨滨、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2014）鄂夷陵民初字第00691号

原告张伟。

委托代理人周涛，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滨。

被告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高权，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伟诉被告杨滨、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原告张伟于2014年6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杨滨、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张伟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其理由成立，程序合法，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张伟撤回对被告杨滨、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1536元，由原告张伟负担。

审判员 易仁竹

书记员 舒邦春